

高质效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

持假证件打假官司,只为骗取大城市户口

北京大兴:依法办理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系列案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毕翠鹏 赵静

利用“夫妻投靠”政策违法落户,并持伪造的结婚证向法院提起虚假离婚诉讼,意图再次非法牟取户口,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经综合运用再审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监督,推动了相关问题的溯源治理。

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在征求最高法意见后,最高检编发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此案成功入选。

为落户大城市办假证假结婚

2015年4月,孟某清与老乡高某在外省某地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婚后不久,孟某清便听人通过花钱与北京男子结婚后,成功落户北京,这让孟某清、高某夫妻俩很是心动,但苦于没有途径。

2018年8月,二人通过朋友认识了赵某。赵某告知二人,只要孟某清与具有北京市农业户籍的未婚男性结婚满3年,就能以“夫妻投靠”的方式落户北京,而且他有办法让孟某清即使不与高某离婚,也可用“未婚”身份与北京男子“结婚”,等到落户后就去法院起诉离婚,再和高某在北京领取结婚证,待条件成熟时,两人就都能拿到北京户口了。

为了打消二人的顾虑,赵某还向二人承诺,可以先付一部分定金作为活动资金,待落户完成后,再交尾款。

本就一直在寻找落户机会的孟某清夫妻俩听完赵某的介绍后,更加心动了,加之赵某自称已经给好几对夫妻成功办理了落户,孟某清和高某便爽快答应了赵某的条件,并支付定金10万元。

不久后,赵某找到“中间人”先将孟某清的户口迁到河北省某县,后通过该“中间人”牵线,找到了具有北京市农业户籍的未婚适

龄男子梁某,承诺事成之后给付梁某丰厚报酬。梁某答应“配合”。随后,赵某伪造了两本2015年孟某清与梁某在河北某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的结婚证,将二人包装成已经结婚3年多的“夫妻”。二人持假结婚证,在梁某所在村村委会开具身份证明等材料,后又到派出所办理了户籍迁入手续。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操作,孟某清如愿落户北京。赵某随即获得尾款20万元。

打离婚官司后再结婚

“别着急,事情只成功了一半,我的户口也得迁过来,那才算最终胜利。”面对刚拿到户口正处于兴奋状态的孟某清,高某忍不住提醒道。

于是,2018年11月,在赵某的“指点”下,孟某清持伪造的结婚证将梁某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法院,诉请离婚。经诉前调解,二人达成离婚协议,法院为孟某清与梁某制作了民事调解书,认定两人解除了婚姻关系。2019年2月,孟某清持该民事调解书与高某前往大兴区民政局登记结婚。虽然这已经是两人第二次办理结婚登记,但在登记表中的身份一格中,二人分别签下了“离异”和“未婚”。

根据相关政策,高某还需要一定年限后才能落户,当他还在期盼着未来能够顺利成为大城市的人时,却等来了自己涉嫌犯罪的结果。原来,2019年上半年,公安机关在开展专项行动中,为二人办理落户的“中间人”落网,根据其供述,孟某清、梁某、赵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立案侦查,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移送至大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深挖监督线索,揪出多起同类虚假诉讼

大兴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该案涉及民事虚假诉讼,遂将线索移送给了民事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民事检察部门立即召开检察官联席会,



办案组在梳理案件信息。

因案情复杂,组建了联合办案组。

“立案后,我们通过审查,虽然能够确定孟某清、梁某存在虚假诉讼,但是该行为属于哪种类型的虚假诉讼?如何制发检察建议?因为没有相关案例可以参考,相关的法律规定较少,我们也是摸着石头过河。”大兴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建国介绍说。

经过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研讨案情并向北京市检察院请示汇报,大兴区检察院最终认定孟某清、梁某本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但二人恶意串通,持伪造的结婚证,以虚构的婚姻事实提起虚假离婚诉讼,严重妨害了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虚假诉讼的构成要件,系合谋型民事虚假诉讼。

此外,根据赵某的供述,办案组还顺藤摸瓜,发现除孟某清外,另有3名非京籍女性如法炮制骗取了法院出具的准予离婚的民事调解书。

综合运用监督手段,推动溯源治理

王建国介绍,为最大限度解决通过民事虚假诉讼违法落户的问题,大兴区检察院综合运用再审检察

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推动对相关问题的溯源治理。

2020年5月,大兴区检察院经检委会研究决定,向该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以孟某清、梁某等相关人员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虚假诉讼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大兴区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启动再审程序,并对类似案件主动开展专项排查。

同年9月,大兴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前述4份民事调解书,并驳回孟某清等人的起诉;作出刑事判决,判决孟某清、梁某等相关人员构成虚假诉讼罪,与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数罪并罚。此外,该区公安机关在进一步开展相关专项行动中,依法注销了包括孟某清在内的使用虚假材料办理的46个北京户籍。

同时,针对婚姻登记中材料审查不细、把关不严等问题,大兴区检察院于同年8月向相关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得到相关部门全部采纳和回函。

“该类案件的办理实现了打击虚假诉讼和保障社会利益的双重监督效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加强超大城市对该类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王建国介绍,检察机关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为社会治理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离异夫妇上演“再离婚”戏码

武汉东西湖:拆穿虚假诉讼骗局 推动建立婚姻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苏兴品

离婚多年的夫妻,为多得到一个还建房指标,竟再次“闹离婚”。日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改判一起虚假离婚诉讼案。同时,该院向法院、民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婚姻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在全市率先实现诉讼离婚和登记离婚信息互通互享。

李某于1998年与前夫经武汉市武昌区法院调解离婚,二人未到民政部门进行备案。2007年,二人得知婚姻存续期内的房产即将拆迁,根据当时的政策,如果夫妻俩正处在“离婚未离家”的阶段,可以一人分得一套还建房。彼时,李某与前夫已分开多年,为了分得两套还建房,两人商议后决定“再离一

次婚”。

2007年9月,李某持虚假结婚证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法院起诉,请求与丈夫解除婚姻关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同年10月,经法院调解,李某与前夫再次“离婚”并达成协议,拆迁房产由两人共同所有,分别占有相应产权。而后,李某与前夫据此民事调解书,获得了两套还建房。

2022年11月,李某前夫因对财产分割不满,向东西湖区检察院检举李某虚假诉讼的行为。该院接到线索后认为这起离婚纠纷案确实存在疑点,遂立即启动监督程序,对案件展开调查核实。

“以前,民政部门对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宣告婚姻无效以及撤销婚姻登记的案件信息掌握不及时,这就导致婚姻信息更新不及时,让有些‘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承办检察官介绍,经调查核实,李

某正是利用法院与民政部门信息不对称、各个法院间信息不互通等漏洞,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非法获得还建房。

东西湖区检察院以民事调解书系当事人隐瞒真实婚姻状况、通过虚假诉讼获得为由,向东西湖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9日,法院裁定再审,并于2023年6月20日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李某的起诉。

信息不对称,不仅影响了法院审判,也影响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工作效率。为延伸监督效果,加强溯源治理,检察官在办理个案的同时,还调阅了东西湖区法院近年来离婚案件清单及裁判文书,并前往区民政局比对核实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状况,发现在法院诉讼离婚的当事人,其婚姻信息基本上都未更新。检察官又通过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到虚假诉讼当事

人李某系执业律师。

为防范和减少类似案件发生,2023年7月13日,东西湖区检察院分别向区法院、区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双方及时建立婚姻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该院向武汉市检察院汇报该情况,武汉市检察院随后向武汉市司法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对李某作为执业律师弄虚作假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进行惩戒并开展行业警示教育。

2023年10月12日,在东西湖区检察院的推动下,东西湖区民政局和该区法院密切沟通协作,会签了婚姻信息交换和共享工作机制,在武汉市率先实现诉讼离婚和登记离婚信息互通互享,弥补了婚姻登记上的管理漏洞,为虚假离婚诉讼的溯源治理奠定坚实基础。10月25日,武汉市律师协会也书面回复称,已对李某进行惩戒并开展行业警示。

一个“义气之举”为他招来上百万元债务

呼和浩特玉泉: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其其格 高琪

“这笔债务简直是飞来横祸,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检察机关推动再审,让我看到了曙光!”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与史某电话沟通时,史某说他已收到了法院的再审裁定书,整个人感觉轻松了很多。

史某没想到,当初自己的一个“义气之举”竟埋下了上百万元债务的祸根。

2014年,好友许某找到史某,称自己因承揽建筑工程,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想委托史某向梁某借款,并承诺会按期还款。出于义气,史某接受了委托,并与许某签

订了委托借款合同,约定了归还日期,许某提供了抵押物。同年8月,史某向梁某借款163.2万元后,按照许某的“指令”分4次将130万元分别汇入许某前妻及舅舅的银行卡内,另外30余万元,史某以现金形式交给了许某。借款到期后,许某未履行还款义务。2016年6月,出借人梁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许某、史某诉至法院。

史某一一直认为“谁借钱、谁用钱、谁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好友许某会主动承担还款义务,而法院也判决由许某偿还梁某163.2万元借款,案件不会牵连到自己。但事情并没有史某想象的那样简单。

2018年9月,许某隐瞒真实情况,向法院起诉史某,要求他偿还

欠梁某的163.2万元及利息。史某认为,当初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上写得明明白白,并且其中130万元借款是他按照许某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交付的,就算说到天边去,自己也没有责任。庭审当日,史某未出庭应诉。法院经缺席审理,判决史某归还163.2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这是虚假诉讼!我只是‘帮忙’的,凭什么背负这上百万元债务!”史某感到既气愤又迷惑。原来,在梁某申请强制执行后,许某为了规避执行,恶意提起诉讼,让史某苦不堪言。

2020年1月5日,梁某向公安机关报案。自此之后,许某涉嫌虚假诉讼案经过漫长的诉讼之路,从一

审、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再历经一审、二审,直到2023年9月11日,二审法院判决许某虚假诉讼罪成立。

就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2023年3月,玉泉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组收到了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该案线索。办案组经过深入调查核实,依法查明许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真相。在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法律专家、律师等听证员的意见后,玉泉区检察院就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3年10月,玉泉区法院对许某诉史某委托合同纠纷案作出再审裁定,裁定再审此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知产”变“资产” 执行终破局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萌萌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检察院在办理某环保公司与某物资公司买卖合同执行监督案中,以“现金+房产+专利”为债务提供足额担保的方式打破执行僵局,促成两家企业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使两家企业终于可以轻装前行。

某环保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在托克托县,是内蒙古自治区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2017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某物资公司作为供货方与该环保公司签订了钢材买卖合同,并交付了钢材,但环保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

2023年4月,经某物资公司提起诉讼,托克托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该环保公司交付所欠钢材款470万余元及利息25万余元。某环保公司提起上诉后,同年8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后,物资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托克托县法院裁定冻结、划扣该环保公司的存款。同年9月19日,两公司达成和解。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环保公司在2024年9月底前还清欠款后,其基本账户才能解冻。2023年9月28日,该案因和解终结执行。

2023年10月,某环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来到托克托县检察院,申请对该案进行监督。该法定代表人惆怅地表示:“我们公司由政府签订的供暖工程马上就要投入建设了,可基本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一旦违约,我们不仅要赔偿违约金,也会导致债务大幅增加,进而彻底失去履行和解协议的能力。”

该环保公司存在合同违约的风险,而对某物资公司来说同样面临着债权难以实现的风险。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活用检察手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是办理这起案件的关键。

经过充分调查后,承办检察官锁定了双方的争议焦点,考虑到两家企业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虽然经历诉讼,但仍然有握手言和的可能。经过检察机关协调,双方都表达出了和解意愿,环保公司提出先偿付50万元现金,同时以两套房屋作担保。然而,资金和房产的总价并不足以覆盖全部执行标的。环保公司是否还有其他财产可供担保?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分析认为,某环保公司是一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的优秀环保型企业,而知识产权具有真实性、财产性、可转让性等诸多特点。检察官从专利权质押融资上得到启发,认为在双方已达成初步执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可以探索以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为切入点,用知识产权担保部分债务履行。

2023年10月,托克托县检察院邀请双方企业召开沟通协调会,并提出了以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担保债务履行的思路。经过检察官进一步解释说明、积极引导,双方就以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担保债务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

随后,托克托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双方企业以在法院执行阶段达成的初步执行和解协议为基础,进一步达成了和解协议:环保公司当即给付50万元,并以2套房屋及2项发明专利为后续的案款支付提供担保。

听证会后,某物资公司向托克托县法院提交了账户解冻申请书。承办检察官经跟踪回访了解到,账户解冻后,某环保公司及时履行了其与政府的合同义务,并且已有营业收入。

拖欠两年的工资终于拿到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两年多了,我们都感觉没什么希望了,想不到检察院帮助我们要回了这笔薪水!”近日,拿到了某矿山工程公司拖欠工资款的农民工汤某等人,激动地给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

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汤某和史某、仪某、张某共同在栾川某矿山工程公司工地干活,按照约定,该公司应支付4人劳动报酬共计12万元。可是由于资金链断裂,2021年2月,该矿山工程被迫停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也“突然消失”,将汤某等4人的工资款一拖就是两年。无奈之下,2023年1月29日,汤某等人将该公司和李某起诉至法院。

接到汤某等4人的诉状后,法院始终联系不上李某,导致案件被搁置,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这让4个本就不富裕的农民工家庭变得更加拮据。

2023年3月17日,汤某等4人来到栾川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在全面了解汤某等4人的情况后,决定立即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寻找李某。

同年4月5日,检察官终于联系上了李某。在与李某进行通话的过程中,检察官对其开展释法说理,阐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告知李某逃避并不能解决问题。在检察官的耐心劝说下,李某表示会积极筹集资金偿还拖欠汤某等4人的工资,并希望司法机关能充分考虑他的公司所面临的困难,允许他分期支付。检察官随即到李某公司所在地进行了走访,了解到李某所说的情况属实。

2023年4月20日,李某主动“现身”,与汤某等4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同时,考虑到4个农民工家庭的困难,栾川县检察院又帮汤某等4人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以解他们的燃眉之急。

2023年5月16日,栾川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5月18日,法院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下达了民事调解书,李某从次月起分期支付拖欠汤某等4人的工资款。此后,栾川县检察院持续跟踪,确保李某履约履行还款义务。2023年底,汤某等4人终于拿回了全部欠薪。



维护劳动者权益 检察官在行动

日前,青海省海东市检察院与市总工会、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7家单位,联合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海东市检察院干警在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劳动法、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等一系列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受到群众欢迎。

本报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刘钰颖摄

直击